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6月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5-B栋一楼会议室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赛美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股东代理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88,016,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8,352,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19.64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9,664,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79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30,166,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2,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9,664,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79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4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3%；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22,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48%；反对 1,35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1%；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31,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08%；反对 1,350,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1%；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4,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2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0%；反对 20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8%；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30%；反对 20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32%；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2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0%；反对 20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8%；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30%；反对 20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32%；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4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3%；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80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6%；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3%；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4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3%；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4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3%；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4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3%；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80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0%；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6%；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3%；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4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3%；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4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4%；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3%；反对 189,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9%；弃权 25,3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09,358,055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